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聚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48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并于2015年6月10日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5,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20,00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0,000万股，其中限售股12,7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5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刘军、刘翔、张芜宁、周郁民、阮懿威、孔德有、叶挺、方明江、章武、周国祥、刘宗军、邵文潮、潘鲁敏、柳洁、戴旭平、吴东宁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公司剩余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正常履行中
刘军、刘翔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操作，具体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公司剩余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未到履行时间
张芜宁、周郁民、阮懿威、孔德有、叶挺、方明江、章武、周国祥、刘宗军、邵文潮、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公司剩余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未到履行时间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潘鲁敏、柳洁、戴旭平、吴东宁		
刘军、刘翔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开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正常履行中
刘军、刘翔、张芜宁、周郁民、阮懿威	（一）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后 3 年内，当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且由发行人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综合考虑实施效果、难易程度等因素，当触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刘军、刘翔、张芜宁、周郁民、阮懿威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拟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后 3 年内，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将敦促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资金、薪酬等情况，积极拟定并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原则上，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以及薪酬的 50%。公司未来在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时，亦将履行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参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作为聘任的先决条件，并在正式聘任前要求其签署相关承诺书。 2、发行人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稳定股价。以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基本条件。 公司具体启动回购事宜则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执行，以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公司股票，且为稳定股价目的而回购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	周郁民、阮懿威已履行完毕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 2、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刘军、刘翔、张芜宁、周郁民、阮懿威、孔德有、叶挺、方明江、章武、周国祥、刘宗军、邵文潮、潘鲁敏、柳洁、戴旭平、吴东宁、宁国汇智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钟建新、桂书宝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在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正常履行中
刘军、刘翔、张芜宁、周郁民、阮懿威、孔德有、叶挺、方明江、	关于落实有关责任主体重要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履行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章武、周国祥、刘宗军、邵文潮、潘鲁敏、柳洁、戴旭平、吴东宁、宁国汇智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履行承诺的具体计划。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配合董事会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本人/本企业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本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自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本企业将配合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二）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停止从发行人领取现金红利、薪酬，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相应的赔偿责任。	
宁国汇智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所持发行人剩余股份延长锁定期 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刘军、刘翔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刘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翔共同承诺：自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公司剩余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未到履行时间
张芜宁、周郁民、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芜宁、周郁民，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阮懿威，以及通过宁国汇智项目投资中心	履行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阮懿威、钟建新、桂书宝	（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离任监事钟建新、桂书宝共同承诺：自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所持公司剩余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完毕
钟建新、桂书宝	通过宁国汇智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离任监事钟建新、桂书宝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履行承诺的具体计划。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承诺停止领取津贴、薪酬，直至相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7,500,000股**，占总股本的**63.7500%**；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56,534,188股**，占总股本的**28.267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7位**，包含宁国汇智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家**合伙企业及**16位**自然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刘翔	54,944,954	54,944,954	13,736,239
2	刘军	39,676,129	39,676,129	9,919,032
3	张芜宁	6,762,237	6,762,237	6,762,237
4	宁国汇智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76,998	4,476,998	4,476,998
5	周郁民	3,884,636	3,884,636	3,884,636
6	孔德有	2,802,774	2,802,774	2,802,774
7	叶挺	2,166,782	2,166,782	2,166,782
8	方明江	2,157,537	2,157,537	2,157,537
9	章武	2,078,345	2,078,345	2,078,345
10	周国祥	1,846,634	1,846,634	1,846,634
11	刘宗军	1,541,271	1,541,271	1,541,271
12	邵文潮	1,541,271	1,541,271	1,541,271
13	潘鲁敏	1,541,271	1,541,271	1,541,271
14	柳洁	953,733	953,733	953,733
15	阮懿威	749,992	749,992	749,992
16	戴旭平	256,877	256,877	256,877
17	吴东宁	118,559	118,559	118,559
合计		127,500,000	127,500,000	56,534,188

注：①刘翔、刘军、张芜宁、宁国汇智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郁民、孔德有、叶挺、方明江、章武、周国祥、刘宗军、邵文潮、潘鲁敏、柳洁、阮懿威、戴旭平、吴东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有限售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上市流通；

②刘军为公司董事长，刘翔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其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25%；

③原董事、副总经理张芜宁、周郁民，原董事会秘书阮懿威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17年12月4日。其中：2017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同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张芜宁、周郁民任期届满后离职；阮懿威于任期届满日前的2017年8月30日辞职。张芜宁、周郁民、阮懿威未再担任公司董监高职务，以上人员原定任期届满日和离职时间距本公告日均已满6个月；

④原监事钟建新、桂书宝分别通过宁国汇智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000股、22,000股。钟建新、桂书宝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17年12月4日，2017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钟建新、桂书宝任期届满后离任。钟建新、桂书宝未再担任公司董监高职务，以上人员原定任期届满日和离职时间距本公告日均已满6个月。

5、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27,500,000	63.75%		127,500,00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127,500,000	63.75%		127,500,000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72,500,000	36.25%	127,500,000		200,000,000	100.00%
三、总股本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1、聚隆科技本次解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聚隆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包建祥

肖 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 5 日